

科技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邊科技合作協議 補助 104 年度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103 年 3 月 10 日更新版

-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
(<http://www.most.gov.tw/int/ct.asp?xItem=22491&ctNode=4523>)
- 二、協議名稱：
本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Czech Science Foundation, GACR）於 97 年 11 月 3 日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
- 三、補助項目及期限：
合作研究計畫，1 至 3 年期計畫，不限領域。
- 四、經費分擔方式：
 1. 研究經費各方自行負擔。
 2. 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訪問之旅費及生活費：
雙方各自負擔其研究人員之往訪機票、生活費。
生活費標準各依科技部及捷克科學基金會規定辦理。
- 五、計畫作業時程：
 1. 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103 年 4 月 21 日
 2. 公告審查結果：103 年 12 月
 3. 計畫執行時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六、申請方式：
 1.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捷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捷克科學基金會提出。
 2. 我方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登入線上申辦，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選取「國際合作」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後填寫相關申請表。
 3. 另應於 C001 申請表中勾選：本計畫有另外申請「國際合作研究(需填寫 I001、I003)」乙項，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格 I001、I003」。
 4. 表 I001 中合作國家請選填「捷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之協議單位請選填「捷克科學基金會」。
 5. 我方申請人尚須填具「台捷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申請書(CZ01)」
(<http://www.most.gov.tw/int/public/Data/3341732671.doc>)，連同雙方共同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資料，以 PDF 檔格式於線上「表 I004 國合研究計畫相關附件上傳」處上傳。
 6. 申請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乙式兩份函送本部(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七、注意事項：

1. 本項台捷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方審查均通過始算成立並予以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但計畫申請通過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須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2.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
 - (2)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期
 - (3)申請資料不全
 - (4)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3. 台捷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聯絡人

科技部	捷克科學基金會
吳悅榮 秘書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電話：(02)2737-7429 e-mail：yjwu@most.gov.tw Website: www.most.gov.tw	Ms. Blanka Javorová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Czech Science Foundation-GACR Evropska 2589/33b 160 00 Prague 6 Tel：+420 227 088 863 Email: blanka.javorova@gacr.cz Website: www.gacr.cz